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为锡：本院受理（2025）闽 0103 民初 3427 号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被告杨为锡、福建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103 民初 34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杨为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286624.31 元及利息【利息含正常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为 25438.51 元，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利息、罚息、复利总计不超过年利率 24%】；二、杨为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支付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3000 元；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对杨为锡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连江县潘渡乡贵泉社区沿江南路 6 号华闽御山水庄园 A8 幢 1003 单元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四、驳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5日)